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尚仁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上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亭雅

　　林鈺豐

上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333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